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络电子”）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对上市公司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 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

4.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未进行任何违规对外担保行为。

二、关于公司增加2023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提供担保之对象系公司合并范围内之控股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顺络投资的持续发展，同时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顺络投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该公司的经营成果。顺络投资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我们同意公司为顺络投资提供担保。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古 群 _____

李 潇 _____

王天广 _____

路晓燕 _____

王 展 _____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